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6年6月16日第148次主管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保護本會工作者安全與健康，落實本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 二、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範圍：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會工作者，及其工作場所內之相關設施、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危害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搜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它安全管理措施。
- 五、實施細項：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衛生危害觀察：一般工作場所，由各單位確實掌握所轄工作場所之所有活動或服務，進行系統化之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之活動、人員行為能力及其它的人為因素。
 2. 執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具危害性作業之工作場所，由負責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評估及作業環境測定。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為發掘機械設備、環境及其作業等不安全衛生狀況，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管理。
2. 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理，每年定期清查下年度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之有效期限，訂定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並將維護保養納入管理，以確保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使用安全。

(三) 危害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危害物存放地點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由場所負責人負責製作、張貼，並對所暴露危害物之人員，進行如何安全使用危害物之訓練。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為避免勞工於作業場所所因暴露有害物而對身體造成傷害，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2. 安全衛生監督與量測。建立監督與量測安全衛生績效，以確認造成不可接受風險之作業或活動，均能在有效及合法之監督管理下運作，降低對安全衛生之風險且符合法令之要求，規範管理安全衛生相關業物之監督與量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會無「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所稱之甲、乙、丙及丁類等危險行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各工作場所辦理採購時，其承攬商就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之責任。各工作場所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措施，如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或如防止適用場所的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等，均應於作業前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記錄。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本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本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針對適用場所、人員、組織、管理系統、自動檢查及災害報告等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2. 為防止本會所屬各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置於本會網站供下載遵循。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及現場巡視。

1. 針對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其作業時有良好性能。
2. 各工作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執行機械、設備之使用前、後檢查與保養並作成記錄保存三年。對其作業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檢查時如發現危害，應分析危害因素與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對於缺點改善部份，應陳報該工作場所主管處理，若有立即危險或重大危害事由，應停止使用並另案提報本會。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宣導及推廣，普及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提升勞工對於危害環境的認知、預防、自護、互護…等能力，以採取有效之防範措施，減少職業災害及職業病之發生，以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2. 各工作場所之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時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但不得少於三小時。另工作場所因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或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依本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之防護具相關規範辦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職業病預防，員工應依規定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以加強醫療保健工作。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搜集、分享及運用。

於網頁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依本會工作守則所訂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理。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辦理職災統計調查。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記錄。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立即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工作場所之人員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係指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露，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一人以上之災害)。

2. 各工作場所若有職業災害發生，應立即將傷亡人員之資料通知本會，並填寫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本會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應立即前往現場，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及後續緊急處理。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由各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2. 並本會行政組彙整各場所送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由本會行政組配合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員逐年提出修正計畫。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訂。

六、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董事長或其代理人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